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配售及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認購已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先後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就配售及認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及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告達成，而配售及認購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先後完成。

根據配售，合共83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61%)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8港元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不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認購，Ever Achieve已按認購價每股0.068港

元認購83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配售項下成功配售予承配人之配售股份數目。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55,000,000港元，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概無承配人因配售及認購而成爲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持股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4,998,000,000 股股份。本公司(i)緊接配售及認購完成前；(ii)緊隨配售完成後但於認購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及認購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售及 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Ever Achieve ^(附註 1)	1,011,615,665	24.72	181,615,665	4.36	1,011,615,665	20.24
Bingo Chance Limited ^(附註 2)	700,000,000	16.79	700,000,000	16.79	700,000,000	14.01
Ever Apollo Limited ^(附註 3)	73,940,000	1.77	73,940,000	1.77	73,940,000	1.48
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 4)	311,615,664	7.48	311,615,664	7.48	311,615,664	6.23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830,000,000	19.91	830,000,000	16.61
其他人士	2,070,828,671	49.68	2,070,828,671	49.68	2,070,828,671	41.43
總計	<u>4,168,000,000</u>	<u>100.00</u>	<u>4,168,000,000</u>	<u>100.00</u>	<u>4,998,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Ever Achiev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召培先生、符杏鸞女士、李筠女士及袁健榮先生均等實益擁有。
2. Wulglar Wai Wan為Bingo Chance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Bingo Chance Limited持有之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除於73,940,000股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ver Apollo Limited亦就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可向其配發及發行之210,344,828股股份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馮浩森先生為Ever Apollo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及彼之配偶王家美女士被視為於Ever Apollo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蘇耀明先生為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及彼之配偶林鳳儀女士被視為於Equity Capit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311,615,6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啓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鄧子文先生及蔡啓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